

# 严打网红大V造谣传谣 探索黑名单制度

## 公安部将2024年作为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年

12月22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称,全国公安机关将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纳入“净网”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百日打谣”行动集中攻坚,抓获了一批性质恶劣的造谣传谣不法分子、关闭了一批造谣传谣重点账号、整治了一批互联网平台企业。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李彤表示,公安部党委决定将2024年作为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年,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

关停账号3.4万余个  
查处造谣传谣人员  
6300余名

李彤介绍,2023年,全国公安机关依托“净网2023”专项行动,将网络谣言作为重点打击整治的“网络乱象”之一,截至目前,全国公安机关已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4800余起,依法查处造谣传谣人员6300余名,依法关停违法违规账号3.4万余个。

针对网络暴力违法犯罪,全国公安机关依托“夏季行动”和“净网2023”专项行动,重拳打击整治造谣诽谤、谩骂侮辱、侵犯隐私等突出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截至目前,共查处网络暴力违法犯罪案件110起,刑事打击112人,行政处罚96人,批评教育472人,指导重点网站平台阻断删除涉网络暴力信息2.7万条,禁言违规账号500余个。

与此同时,公安部积极开展

打击治理网络谣言普法宣传工作,持续加强各类网站平台综合治理。

李彤表示,经过近一年的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但是,近期又有新的恶性谣言出现,如“某地地铁发生恐怖袭击”“北京某医院医生被砍身亡”等,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

为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公安部党委决定将2024年作为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年,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专项行动。

多个警种共同参与  
严打网红大V造谣传谣

随着社交媒体的普及,网红大V的影响力逐渐扩大,但其中不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造谣引流牟利等不良行为。这些行为不仅误导公众、损害他人权益,也破坏了网络生态的健康发展。

李彤表示,本次专项行动聚焦解决网络谣言高发频发、扰乱网络空间秩序等突出问题。

李彤表示,此次专项行动,公安机关以“三打三挖”为原则,即“打团伙、打链条、打生态,挖幕后、挖金主、挖资产”,以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进行“造热点”“蹭热点”“带节奏”的网红大V、进行引流牟利的“网络水军”团伙,以及幕后操作的MCN机构(专门从事短视频内容创作与营销的机构)等为目标,查明黑灰利益链条,彻底穿透行业运行生态,不断提升网络谣言案件类案

打击和生态打击能力。

重拳打击网暴实施者  
实现“六个打击一批”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副局长石铀表示,网红大V具有较强的网络影响力,公安机关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推动行业规范发展。主要有三点举措:

一是重拳打击各类网络暴力实施者,实现“六个打击一批”。公安机关将通过专项行动,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网络暴力违法犯罪主动出击,重点打击一批针对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实施侵害的网络施暴者,打击一批组织“网络水军”“打手”或其他人员实施网络暴力的发起者,打击一批制造或借网络暴力事件实施恶意营销炒作的自媒体从业者,打击一批利用“深度合成”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布网络暴力信息的好事者,打击一批利用“开盒”“挂厕所”等手段曝光隐私信息、实施线下滋扰的寻衅者,打击一批未落实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造成网络暴力信息大量传播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坚决铲除网络暴力滋生蔓延土壤,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二是坚决做好依法侦办和协助取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将通过110、派出所、举报网站等渠道受理群众举报的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线索,全力依法开展侦查破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对于被害人就网络侮辱、诽谤提起自诉的案件,人民

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害人提供证据确有困难,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的,公安机关将全力做好协助取证等工作。

三是全面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将通过法律宣讲、以案释法、曝光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释放“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强烈信号,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遵法守法氛围。

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  
限制造谣传谣人员  
从事内容生产行业

公安部也注意到,一些网站平台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仍然不到位,造成了网络谣言的大范围传播。

李彤表示,治理网络谣言,落实企业平台主体责任至关重要。下一步,将立足综合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研究采取多项综合治理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压实平台责任:一是对网络谣言案件频发、实名制落实不到位、产品风险漏洞多的网络平台,采取提醒、约谈、限期整改等措施,对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二是充分动员互联网企业、行业协会、网民志愿者、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网络谣言乱象治理,推动整治自媒体、电商、文娱等领域“流量为王”的价值取向;三是逐步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并从单个平台向多平台、全平台推广,限制造谣传谣劣迹人员从事内容生产行业。

综合央视、中新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原副主席

刘宏武受贿8373万  
一审获刑十五年

据新华社电 12月22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刘宏武受贿一案,对刘宏武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万元;对刘宏武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22年,被告人刘宏武利用担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建设委员会主任、市长助理、副市长,贺州市委常委、副市长,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工程项目承揽、土地项目开发、专项补助资金获取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8373万余元。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宏武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刘宏武部分受贿犯罪系未遂,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检举他人违法犯罪行为,具有立功表现,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大部分已追缴,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今年前11个月  
因恶意欠薪犯罪  
3032人被起诉

本报综合消息 据央视新闻12月22日报道,前不久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最高人民检察院22日发布一批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典型案例。

最高检统计的数据显示,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人数从2012年(该行为入罪后第一年)的393人逐年上升至2019年的4015人,该时段呈现出快速上升的高发多发态势。今年1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554件、3032人,与2019年同期比分别下降22.3%、18.1%,欠薪问题高速增长的态势得到扭转。

2020年至2023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对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经刑事立案追缴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犯罪嫌疑人依法提起公诉4895件、5419人。2023年1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依托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办理共计追讨欠薪3.25亿元,此外,还对2748名符合救助条件的被害人开展了司法救助,合计救助金额845.6万元,解决劳动者燃眉之急。

# 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将提请二次审议

## 对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

据新华社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将于12月25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在22日举行的记者会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臧铁伟就即将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部分法律案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慈善法修改决定草案:  
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  
需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

臧铁伟介绍,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慈善法修改决定草案作了修改。

臧铁伟介绍,草案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的扶持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针对实践中慈善募捐活动存在的问题,草案完善有关募捐成本以及合作开展公开募捐的规定,引导慈善组织规范开展募捐活动。

同时,草案严格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加禁止相关责任人员一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规定;明确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需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促进平台规范有序

发展。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

臧铁伟介绍,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三审稿明确,立足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树立“大食物观”,完善食物供给体系,让人们吃得饱、吃得好、吃得放心,明确规定满足人民群众对食物品种丰富多样、品质营养健康的消费需求。草案还在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充分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等方面作出修改。

草案在构建粮食安全供给体系中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明确粮食加工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对其加工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监督;在规定鼓励和引导粮食加工结构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要求增加优质、营养粮食加工产品供给。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  
明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对草案二审稿进行审议。

臧铁伟介绍,草案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今年党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明确发展的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更好体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增加规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途径,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探索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草案明确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完善“成员”的定义,增加规定以集体所有的土地以外的集体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农村居民,也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涵盖“城中村”等情况。此外,草案还增加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以通过即时通信工具参加成员大会,方便外出务工的成员线上参会,行使权利。

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  
进一步完善  
行贿罪从重处罚情形

2023年7月,十四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臧铁伟介绍,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草案二次审议稿拟作出修改。一是在草案第一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第二款、第二条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第二款中增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二是完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规定,将犯罪主体由“董事、经理”修改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作为犯罪成立条件,准确界定和把握好此类犯罪的处罚范围。三是进一步完善行贿罪从重处罚情形,对原规定进一步修改整合,准确、妥善划定从重处罚情形。

“这次修改是在2015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九)修改行贿罪的基础上对行贿犯罪的又一次重要修改,从刑法上进一步明确规定,对一些严重行贿情形加大刑事追责力度。本次修改还进一步调整、提高了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等相关贿赂犯罪的刑罚,加强犯罪惩治。”臧铁伟说。